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99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晨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4457、4736、5995、9354、2001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94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6 犯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三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件所引用之被告A 2 6以外之人於警詢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

01 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
02 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
03 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04 二、犯罪事實：

05 A 2 6 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6 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神話悟
07 空」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8 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
09 作，分別為下列行為：

10 (一)A 2 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
11 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12 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與附
13 表一所示之人期約對價收集其等帳戶，附表一之人乃交付其
14 等附表一「交付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並告知密碼。
15 嗣A 2 6 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
16 拿取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再依指示將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金
17 融卡轉寄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附表一編號2部分詳後
18 述），以此方式收集附表一所示帳戶得手。

19 (二)A 2 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
21 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
22 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
23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二「寄出帳戶」欄所示帳
24 戶之金融卡寄出，並告知密碼。嗣由A 2 6 依本案詐欺集團
25 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上開包裹後，轉交本案
26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帳戶得手。

27 (三)A 2 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
29 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後，於附
30 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對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
31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

01 三「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四)嗣A 2 6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拿取附表一編號2
05 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時，因員警事先接獲情資於現場埋伏，見
06 A 2 6拿取上開金融卡後，遂上前查緝，經A 2 6同意受搜
07 索後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附表一編號2之金融卡業經發
08 還），而為警當場查獲。

09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0 (一)被告A 2 6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A 2 3、A 2 4、A 2 5、A 0 5、A 0 6、
12 A 0 7、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13 3、A 1 4、A 1 5、A 1 6、A 1 7、A 1 8、A 1 9、
14 A 2 0、A 2 1、A 2 2、林○○、黃○○、陳○○、證人
15 黃○○、A 0 4、A 0 3、高○○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19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20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21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22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23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26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27 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
28 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29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
30 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31 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本案乃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自應以被告於本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4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無
05 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查，依附表三編號1之告訴
06 人A 0 6所述（114偵4736卷第79至80頁），其係於113年11
07 月24日20時37分許，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著手詐欺，堪
08 認本案最早遭詐欺集團成員著手施以詐術者乃附表三編號1
09 之告訴人A 0 6。

1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一部分，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
11 1項第4款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
12 罪事實附表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
14 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實附表三編
15 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事
18 實附表三編號2至20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洗錢罪。

21 (三)關於下列公訴意旨之說明：

22 1.就犯罪事實附表二之犯行，起訴書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此部分於起訴書
24 之犯罪事實中已有記載，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本院卷
25 第297、338頁），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
26 罪名，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7 2.就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依員警職務報告（114偵13
28 5卷第13至15頁）所載，本案之查獲係員警接獲情資至臺中
29 市○○區○○路0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巧鄰門市埋伏，經被
30 告拿取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後，始上前查獲被告，而非被害人
31 配合員警進行誘捕偵查，是被告既已將上開金融卡置於實力

01 支配之下而完成拿取之行為，犯罪已既遂，其嗣為警查獲，
02 不影響犯罪已既遂之事實，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應構
03 成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容有未
04 洽，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
05 之結果有異，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
06 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3.就犯罪事實附表三編號1至5、8、9、13、15、17、18之犯
09 行，公訴意旨被告就上開犯行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0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卷內無
11 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施行詐術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
12 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外散布之
13 方式而詐害被害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
14 告此部分犯行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
15 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1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外），與「黑神話悟
17 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二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罪；就犯
21 罪事實附表三編號1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就犯罪事實附表
23 三編號2至20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5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七)刑之減輕：

28 1.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一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所犯無正當
29 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均已自白，且就本案
30 犯罪所得均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4
31 3頁），是就上開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
03 日修正，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
04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5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
06 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08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9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
10 較為嚴格，且由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應以修正前
1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查被告就犯罪事實附
13 表二編號1、3、4及附表三編號1至13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
14 均已自白犯行，就犯罪事實附表三編號17至20部分，檢察官
15 則未於偵查中訊問被告，然被告亦於審判中自白犯行，且就
16 本案犯罪所得均已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是就上開犯行，均
17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3.至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2及附表三編號14至16部分，
20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114偵20012卷第106頁），自無上開減
21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3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與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
25 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就犯罪事實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26 3、4及附表三編號1至13、17至20部分於本院偵查中及審理
27 時均坦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
28 亦自白不諱；就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2及附表三編號14至16
29 部分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
30 表一編號1、附表三編號2、3、5、7、10至12、15、17、1
31 9、20之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其等損失，有本院調解筆

01 錄可佐（本院卷第213至215、341至342、349至355頁），兼
02 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03 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
04 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所處之刑均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
06 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
07 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部分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之手機1支，為被告持有並供其與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聯繫，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13 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7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述
16 在卷（本院卷第172頁），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被
17 告自動繳交而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

1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查附表三所示之人因詐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
22 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係擔任取簿手之角色，
23 並未接觸洗錢之財物，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
24 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新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泰能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2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3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2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3 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交付之人	期約方式	交付之帳戶	被告拿取帳戶之時間、地點	備註	主文
1	A 0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0日22時前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求職廣告，嗣A 0 4瀏覽並	(1) A 0 4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 0 4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3年11月25日13時24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建丞門市」領取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A 2 6 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點擊連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mk5668」佯裝線上運彩公司，佯稱因公司資金流通所需，需租用金融帳戶，與A04期約以不詳金額之對價，向A04收集金融帳戶，A04遂依約定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0000號帳戶	內含左列金融帳戶之包裹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A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5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收取金融帳戶廣告，嗣A03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醒（愛心圖示）」之人聯繫，「一醒（愛心圖示）」向其表示需租用金融帳戶，供線上娛樂城出金使用，與A03期約以10萬元之對價，向A03收集金融帳戶，A03遂依約定交付右列金融帳戶。	A03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2月5日20時許，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巧鄰門市」前方空地拿取內含左列金融帳戶之菸盒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A26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之帳戶	被告拿取帳戶之時間、地點	備註	主文
1	A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30日10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儀」之人與A23聯繫，佯稱欲來臺灣開戶，需使用A23之金融帳戶供其匯款云云，致A23陷於錯誤，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黃○○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予更正）	113年12月3日15時52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川越門市」領取內含左列金融帳戶之包裹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1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日9時29分前某時許，與A19聯繫，佯稱欲借用金融帳戶，自日本將資金匯回臺灣云云，	(1) A19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19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2月5日9時29分，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博吉門市」領取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致A 1 9 陷於錯誤，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	內含左列(2)、(3)金融帳戶之包裹		
3	A 1 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日10時23分前某時許，於影音平台「抖音」刊登借貸廣告，嗣A 1 7 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專員」之人聯繫，林專員遂向A 1 7 佯稱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核貸云云，致A 1 7 陷於錯誤，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A 1 7 之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號帳戶，應予更正)	113年12月5日10時3分許，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道門市」領取內含左列金融帳戶包裹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A 2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A 0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日23時17分前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借貸廣告，嗣A 0 8 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陳橙宇」聯繫，「Mr. 陳橙宇」遂向A 0 8 佯稱其等為線上娛樂城，需借用金融帳戶協助會員資金匯兌云云，致A 0 8 陷於錯誤，交付右列所示金融帳戶。	(1) A 0 8 之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 0 8 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A 0 8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A 0 8 之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A 0 8 之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2月3日0時18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旁車庫拿取內含左列金融帳戶之包裹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A 2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被告所拿 取之帳戶)	主文
1	A 0 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4日20時37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櫃子王國」刊登商品販售廣告，嗣A 0 6 與其聯繫後，遂向A 0 6 佯稱其於抽獎活動獲得iPhone 16及現金9萬9,999元，惟需上網登入個人資訊及銀行帳戶，復以轉帳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完	114年11月26日14時29分許	4萬9,999元	A 0 4 之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帳戶)	A 2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1月26日14時34分許	2萬9,015元		

		成驗證程序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A 0 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5日21時30分許，先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psyfunktion」、通訊軟體LINE暱稱「譯俊宏」等人向A 0 7佯稱其於抽獎活動獲獎，需匯款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方得領取獎項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26日14時28分許	3萬56元	A 0 4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A 0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12時7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psyfunktion」與A 0 5聯繫，佯稱其於抽獎活動獲獎，並以帳戶異常無法將獎金匯入為由，要求A 0 5將帳戶存款全數轉出，確認帳戶功能正常云云，致A 0 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26日14時24分許	4萬9,985元	A 0 4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1月26日14時25分許	2萬1,006元		
			113年11月26日14時30分許	1萬2,009元	A 0 4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帳戶）	
4	A 1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30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行李箱Xpert館」刊登抽獎活動獲獎名單，嗣A 1 5聯繫領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以帳戶異常無法審核通過為由，要求A 1 5匯款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方可排除障礙領取獎金云云，致A 1 5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21時25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21時26分許）	2萬9,985元	A 0 8之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4)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A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3年12月4	9萬9,999元	A 0 8之樂天國際商	A 2 6犯三人以上共

	1 6	113年12月2日某時許，先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ntpdhj」、通訊軟體LINE暱稱「福寶支付」、「楊宗嘉」等人與A16聯繫，佯稱其於抽獎活動中獎，惟因銀行帳戶異常無法完成匯款，需轉帳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進行帳戶功能測試云云，致A16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0時5分許		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4)所示帳戶）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A 1 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日前某時許，於網路刊登借貸廣告，嗣A10點擊連結，遂以暱稱「在線客服001」、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中18」等人向A10佯稱可協助借貸，惟因帳戶異常無法順利入金，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排除障礙云云，致A1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19時2分許	5萬元	A08之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1)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A 0 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日17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瑞枝」之人佯裝買家與A09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指定以黑貓宅急便交易，惟賣家需完成托運條款驗證。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黑貓宅急便」、「張文益（金融客服：10016）」等人佯稱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完成實名認證及金流驗證云云，致A09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13年12月3日18時41分許 113年12月3日18時44分許	4萬9,986元 2萬9,989元	A08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3)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A 1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日19時57分前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活動廣告，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鴻」、「智慧金融交易中心」等人，向A12佯稱獲獎，惟因收款審核失敗以致無法入帳，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完成設定云云，致A1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20時16分許 113年12月3日20時32分許	4萬9,989元 4萬9,988元	A08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5)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A 1 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日20時許，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商品販售廣告，並稱可參加抽獎活動，復以獲獎為由要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並經審核通過方可領取獎項云云，致A13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20時19分許	2萬9,985元	A08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5)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A 1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日20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琪」之人佯裝買家，向A14表示欲購買商品，惟賣場帳戶遭凍結，賣家需完成交易保障協議及自助認證，並以確認帳戶是否正確為由要求匯款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完成設定云云，致A14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20時55分許 113年12月3日21時18分許 113年12月3日21時19分許	4萬6,123元 4萬9,987元 2萬123元	A08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2)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A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3年12月3日	7,000元	A08之臺灣銀行帳	A26犯三人以上共

	1 1	113年12月3日20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vayy6」之人佯裝賣家，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致A 1 1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21時23分許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5)所示帳戶）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王 ○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4日7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謝彤彤」、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郁婷」等人佯裝買家與王○○聯繫，佯稱欲購買二手娃娃，並指定以7-11賣貨便交易，復以賣場金流遭凍結為由，轉介假冒之賣貨便客服人員及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假冒之中華郵政客服人員續以需依指示匯款方能排除障礙云云，致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4日13時53分許	9萬9,985元	黃○○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A 2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4日12時前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房屋出租廣告，佯稱預先支付訂金方可看房云云，致A 2 4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4日14時5分許	7,000元	黃○○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A 2 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0日8時55分前某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虛擬貨幣交易廣告，嗣A 2 2點擊連結，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想科技《TW線商線下usdt兌換所》」之人聯繫，「幣想科技《TW線商線下usdt兌換所》」遂向A 2 2佯稱交易之虛擬貨幣	113年12月12日19時8分許	3萬1,032元	A 1 9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2)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經金管會控管，需依指示匯款，待核實帳戶後方可沖正取得貨幣云云，致A 2 2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5	A 2 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7時10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tianli520089」之人與A 2 0聯繫，佯稱其於抽獎活動中獎，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瑞豐支付」、「林國偉」等人要求A 2 0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用以測試帳戶功能是否異常云云，致A 2 0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12日19時11分許	1萬9,011元	A 1 9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2)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A 2 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22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瑜芳」之人假冒買家與A 2 1聯繫，佯稱欲購買筆記型電腦，並指定以7-11賣貨便交易。續以交易異常導致訂單遭凍結，並轉介假冒之「賣貨便客服」，「賣貨便客服」遂指示A 2 1綁定金融帳戶，並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完成認證解除凍結云云，致A 2 1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12日18時58分許	3萬9,129元	A 1 9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2)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2月12日19時1分許	3萬元		
17	A 1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4日22時28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影像之城」聯繫A 1 8，佯稱其於抽獎活動獲獎，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祥輝支	113年12月6日15時7分許	9萬9,999元	A 1 7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	A 2 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2月6日15時9分許	4萬9,999元		

		付」、「張少銘」、「張文光」等人要求A18申請信貸，作為驗證信用是否良好之用，復要求將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解除信貸申請云云，				
18	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9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專注於筆記本的評測與使用」之人刊登抽獎活動廣告，嗣陳○○與其聯繫，遂以獲獎為由要求陳○○先行公益捐款方可領取獎項，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祥輝支付」、「吳力森」等人佯稱為測試帳戶是否能正常交易，需依指示匯款方可完成驗證，致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19時4分許 113年12月3日19時28分許	2萬9,999元 2萬9,999元	A08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3)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林○○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日7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ysyays339」之人佯裝買家與林○○友人聯繫，佯稱欲購買鞋子，並以無法下單為由，轉介通訊軟體LINE暱稱「蝦皮購物 官方帳號」之人予林○○友人，其友人遂委託林○○代為處理。待林○○與「蝦皮購物官方帳號」、「客服專員-楊昱昌」等人聯繫，其等遂向林○○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匯款，方可排除障礙云云，致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3日20時20分許	8,012元	A08之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1)所示帳戶）	A26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2)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65至83頁)

02 (3)金融卡正反面影本 (第113頁)

03 4、警方查獲現場拍攝照片、扣押物品照片 (第85至93頁)

04)

05 5、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第125頁)

07 二、中檢114年度偵字第4457號卷【114偵4457卷】

08 1、證人A 2 3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9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10 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39至45頁)

12 (2)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貨態查詢系統頁

13 面截圖 (第47頁)

14 2、被告113年12月3日取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5 (第51至57頁)

16 3、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

17)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11月2日至113年12月4日存

18 款交易明細 (第59至61頁)

19 4、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0 (第79頁)

21 5、證人A 2 4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2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陳報單、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4 理案件證明單 (第91、95至97、101至102頁)

25 6、證人A 2 5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6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陳報單、受

2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2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05至109頁)

29 (2)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第114

30 至118頁)

31 三、中檢114年度偵字第4736號卷【114偵4736卷】

- 01 1、113年12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5頁）
- 02 2、證人A 0 5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3 (1)帳戶個資檢視表（第21頁）
- 0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5至66
- 05 頁）
- 06 (3)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銀行局識別證翻拍照片（第73
- 07 頁）
- 08 (4)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5頁）
- 09 (5)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77頁）
- 10 3、被告113年11月25日取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 11 照片（第39至47頁）
- 12 4、證人A 0 4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3 (1)配送編號Z00000000000號包裹之貨態查詢資料結果
- 14 （第49頁）
- 1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1至52
- 16 頁）
- 17 (3)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金融卡翻
- 18 拍照片、包裹外觀翻拍照片（第53至61頁）
- 19 5、證人A 0 6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0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1至82
- 21 頁）
- 22 (2)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85至89頁）
- 23 6、證人A 0 7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4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西拉雅分隊陳
- 25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 26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1至9
- 27 2、102、104頁）
- 28 (2)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98
- 29 至101頁）

30 四、中檢114年度偵字第5995號卷【114偵5995卷】

- 31 1、113年12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5至16頁）

- 01 2、被告113年12月3日取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02 照片、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27至29頁）
- 03 3、證人A 0 8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
04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3至50頁
06 ）
- 07 4、證人A 0 9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8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
0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61至63
10 頁）
- 11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翻拍
12 照片（第67頁）
- 13 (3)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8
14 至72頁）
- 15 5、證人A 1 0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6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陳報單、受
1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1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73、76至78頁）
- 19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83頁）
- 20 (3)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客服平台對話紀錄翻拍照
21 片（第84至86頁）
- 22 6、證人A 1 1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3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受
2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5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9
26 至92、95至96、98頁）
- 27 (2)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第頁99至1
28 02頁）
- 29 7、證人A 1 2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30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
3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05至106頁）

- 01 (2)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第111至112頁)
- 02 (3) 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第113頁)
- 03 8、證人A 1 3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4 (1)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鹽埔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
- 05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 0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15至119、133至134
- 07 頁)
- 08 (2) 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第135頁)
- 09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141頁)
- 10 9、證人A 1 4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1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 12 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1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143至144、167至169頁)
- 14 (2) 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第149至151頁)
- 15 (3) LINE聊天紀錄文字檔 (第153至157頁)
- 16 10、證人A 1 5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7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陳報單、受(
-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
- 19 表 (第175至179、223頁)
- 20 (2)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第187至197頁)
- 21 (3) 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第229頁)
- 22 11、證人A 1 6 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3 (1)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 24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 2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233至235、244至2
- 26 45頁)
- 27 (2)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
- 28 細 (第256頁)
- 29 (3) 手寫轉帳交易紀錄 (第257至258頁)
- 30 五、中檢114年度偵字第9354號卷【114偵9354卷】
- 31 1、114年1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 (第13頁)

01 2、被告113年12月5日取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
02 33頁)

03 3、證人A 1 8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4 (1)查詢代碼Z00000000000號包裹之貨態查詢系統列印
05 資料(第35頁)

06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55至56、59至60
09 頁)」

10 (3)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第61至65頁)

11 (4)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66頁)

12 (5)帳戶個資檢視表(第67頁)

13 4、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A 1 7)
14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12月6日存款交易明細(第37
15 至39頁)

16 5、證人A 1 7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7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18 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9 受
2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41至44頁)

21 (2)抖音聊天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5至53頁)

22 六、中檢114年度偵字第20012號卷【114偵20012卷】

23 1、被告取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49至72頁)

24 2、證人A 1 9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5 (1)查詢代碼Z00000000000號包裹之貨態查詢系統頁面
26 截圖(第49頁)

27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2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3至87頁)

30 (3)包裹外觀翻拍照片(第95頁)

31 (4)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綜合存款存摺封

01 面影本、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02 封面影本、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03 摺封面影本（第97至99頁）

04 3、證人A20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5 (1)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
06 理案件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1至113
07 頁）

08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2月12日
09 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第118、123頁）

10 (3)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1 第122頁）

12 4、證人A21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3 (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
14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1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25至129頁）

16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政金融卡正
17 反面影本（第138頁）

18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2月1日
19 至113年12月13日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第139、141
20 頁）

21 (4)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22 片、金融帳戶出帳通知頁面翻拍照片（第143至158
23 頁）

24 5、證人A22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5 (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26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59、161、166、176
28 頁）

29 (2)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172
30 至175頁）

31 七、中檢114年度偵字第39402號卷【114偵39402卷】

- 01 1、證人A08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 02 (1)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
- 03 本資料及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1日存款交易明
- 04 細（第17至19頁）
- 05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 06 基本資料及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0日存款交易
- 07 明細（第121至123頁）
- 08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
- 09 本資料及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0日存款交易明
- 10 細（第169至172頁）
- 11 (4)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
- 12 資料及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
- 13 （第213至215頁）
- 14 (5)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
- 15 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9日存款交易明細（第293
- 16 至295頁）
- 17 2、證人林○○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8 (1)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19 第105至109頁）
- 20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翻拍照片（第110頁）
- 2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 22 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 23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1至112、115至
- 24 117頁）
- 25 3、證人黃○○之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134至136頁
- 26 ）
- 27 4、證人陳○○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8 (1)通聯紀錄頁面截圖（第197頁）
- 2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
- 30 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3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99至200、205至20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頁)

八、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91號卷【114金訴3991卷】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5825號扣押物品
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第51、59頁）

2、金融機構函文：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儲字第114008
0147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1月
11日至114年1月13日存款交易明細（第191至193
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3日中信
銀字第11422483953305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1月26日存款交易明細（第195至197頁
）

(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1月21日玉山個（集）字
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
3年11月26日存款交易明細（第205至206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11月17日平警分刑字
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第199至200
頁）

九、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41號卷【114金訴4241卷】

1、本院114年11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第67頁）